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

基层党组织印章使用管理制度

1.党总支、党支部印章要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要及时向组织部报告，并按程序办理申请补刻手续。

2.党总支、党支部印章主要用于党务工作，由党（总）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管理。

3.印章原则上应在办公场所使用，确保印章使用安全。不准非保管印章人员擅自随身带印章外出。

4.凡违反规定使用印章或管理印章失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印章使用人、管理人的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。



2024年11月8日